

A. 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1年7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201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更

於註冊成立之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股份。

我們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本變更如下：

- 2011年10月6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增加4,999,9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股份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該等新股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2011年11月22日，配發及發行中色礦業發展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2日簽訂的換股協議所產生的2,599,999,999股股份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增至2,600,000,000港元(分為2,600,000,000股)。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重組」一節。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發行發售股份(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470,000,000港元，分為3,47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餘下1,53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3,600,5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1,399,5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 3.唯一股東於2012年4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2年4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2012年4月2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1. 在(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ii)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已正式協定發售價；(iii)約於定價日簽訂並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iv)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須履行的

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在各情況下均於該等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而終止的情況下：

- (a)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以及本招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視情況而定)；
- (b)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建議上市已獲批准，且授權董事進行上市；
- (c)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包括提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或授出證券的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通過供股，或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則除外)，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則除外)，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及
- (f) 透過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加入我

們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擴大上文(d)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及

2. 待上市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為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4. 附屬公司其他資料

(a) 附屬公司股份或註冊資本變動

我們現有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提及。

以下是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 (i) 2010年8月18日，Kakoso 公司於贊比亞註冊成立，初始股本為贊比亞克瓦查10,000,000元。
- (ii) 2010年12月17日，華鑫在剛果(金)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
- (iii) 2011年9月23日，中色礦業控股在愛爾蘭共和國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歐元。

(b) 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中色非洲礦業..	贊比亞／1998年3月5日	9,000,001美元	85%	生產和 銷售銅精礦
中色盧安夏....	贊比亞／2003年7月10日	10,000,001美元	80%	生產和 銷售陰極銅
謙比希 濕法冶煉....	贊比亞／2004年12月3日	2,000美元	67.75%	生產和 銷售陰極銅
謙比希銅冶煉..	贊比亞／2006年7月19日	2,000美元	60%	生產和 銷售粗銅
Kakoso 公司...	贊比亞／2010年8月18日	贊比亞克瓦查 10,000,000元	88%	生產和 銷售陰極銅
華鑫	剛果(金)／ 2010年12月17日	10,000,000美元	62.5%	購買、 加工及 銷售銅及鈷
中色礦業控股..	愛爾蘭共和國／ 2011年9月23日	2歐元	100%	投資控股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謙比希濕法治煉與 Shenzhen Resources Limited 於2010年5月21日就成立 Kakoso 公司(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公司股東協議，其中謙比希濕法治煉投資約35,000,000美元，持有88.0%股權；
- (b) 華鑫有限責任公司與謙比希濕法治煉於2010年9月9日就成立華鑫(在剛果(金)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公司協議，其中謙比希濕法治煉出資6,250,000美元，持有62.5%股權；
- (c) Ng Siu Kam與謙比希濕法治煉於2010年9月9日就成立 Huachin Minerals(在剛果(金)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公司協議，其中謙比希濕法治煉出資2,143,000美元，持有30%股權；
- (d) 華鑫有限責任公司與謙比希濕法治煉於2012年3月20日就成立 CNMC-Mabende 訂立的合營公司協議，CNMC-Mabende 為將在剛果(金)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謙比希濕法治煉將出資6,000美元，持有60%股權；
- (e) 本公司與中色礦業發展於2011年11月22日訂立換股協議，本公司向中色礦業發展收購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各自已發行股本85%、80%、60%及55%之權益，代價為合共2,599,999,999股本公司股份；
- (f)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有色集團於2011年11月22日訂立的轉讓契約，中國有色集團將應收中色盧安夏款項106,058,061美元無償轉讓予本公司；
- (g) 根據本公司與中色礦業控股於2011年12月2日訂立的換股協議，中色礦業控股向本公司收購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各自已發行股本85%、80%、60%及55%之權益，代價為合共171,152,0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中色礦業控股普通股；
- (h) 中色礦業控股為中色非洲礦業股東之利益於2011年12月2日訂立的信守契約，中色礦業控股同意(作為股東)加入ZCCM、中國有色集團及中色非洲礦業於1998年3月訂立的股東協議；
- (i) 中色礦業控股為中色盧安夏股東之利益於2011年12月2日訂立的信守契約，中色礦業控股同意(作為股東)加入ZCCM、中國有色集團、贊比亞共和國政府及中色盧安夏於2009年7月訂立的股東協議；
- (j) 本公司、COSCO Venus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2年5月11日訂立的配售協議，COSCO

Venus同意按發售價(不會超過最高發售價2.80港元)認購發售股份，股份數目以認購總額232,500,000港元計算(約減至最接近一手的完整買賣單位)；

- (k) 本公司、CRCC China-Africa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2年5月11日訂立的配售協議，CRCC China-Africa同意按發售價(不會超過最高發售價2.80港元)認購發售股份，股份數目以認購總額80,000,000港元計算(約減至最接近一手的完整買賣單位)；
- (l) 本公司、Wise Pine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2年5月11日訂立的配售協議，Wise Pine同意按發售價(不會超過最高發售價2.80港元)認購發售股份，股份數目以認購總額232,800,000港元計算(約減至最接近一手的完整買賣單位)；
- (m) 彌償契約；
- (n) 不競爭承諾契約；及
- (o) 香港承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1)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許可使用以下註冊專利權：

技術	許可方	被許可方	許可費	技術資料	許可證有效期
ISASMELT	Xstrata Technology Pty Limited	謙比希銅冶煉	800,000美元	ISASMELT為一種基於進料製備、熔煉轉爐、切縫燃燒器系統、金屬爐渣抽取及處理設備、耐火材料規格、燃料及燃氣冷卻及淨化等機器及設備的有色金屬冶煉技術。	相當於贊比亞Chambishi之謙比希銅冶煉的冶煉廠使用年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權：

專利	專利權擁有人	申請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類型
噴槍控制裝置	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020529576.4	2011年5月4日	實用新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權，專利註冊尚未獲批：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型
噴槍控制方法...	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	中國	201010281989.X	2010年9月15日	發明

(2)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許可使用以下申請中的商標：

商標	許可方／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人	許可費				
	中國有色集團	無	香港	302083437	1、6、9、14、36、37、40、42	2011年11月11日
	中國有色集團	無	香港	302083437	1、6、9、14、36、37、40、42	2011年11月11日
	中國有色集團	無	香港	302083437	1、6、9、14、36、37、40、42	2011年11月11日
	中國有色集團	無	香港	302083437	1、6、9、14、36、37、40、42	2011年11月11日

(3)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註冊任何版權。

C. 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香港聯交所規定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款)建議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

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自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香港聯交所可能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e) 呈報規定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f)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證券。

3. 購回證券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資料

以全球發售（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3,47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最早者前購回不超過347,000,000股股份：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我們投票

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全球發售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股本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中色礦業發展 ⁽²⁾	註冊擁有人 持有受控制	2,600,000,000	74.93%
中國有色集團.....	法團的權益	2,600,000,000	74.93%

附註：

(1) 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2) 中色礦業發展為中國有色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有色集團視為或認為擁有中色礦業發展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c) 有關證券權益之否定聲明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見上文(a)所述)。

在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股份之情況下，據董事所知，除上文(b)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該項須予通知之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於有關服務協議列明之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根據服務協議，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董事	酬金(每年)
陶星虎	零
王春來	人民幣1,000,000元
駱新耿	人民幣1,000,000元
楊新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謝開壽	人民幣1,000,000元

此外，各執行董事可獲足額償付根據相關服務協議在受僱期間所產生之一切合理實銷費用。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於有關委任書列明之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該委任書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董事	酬金(每年)
羅濤	零

此外，各非執行董事於出示適當之付款證明後，可獲足額償付彼於履行職務時所產生之一切合理實銷費用。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於有關委任書列明之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根據有關委任書應付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如下：

董事	酬金(每年)
孫傳堯	人民幣240,000元
劉景偉	人民幣240,000元
陳爽	人民幣240,000元

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出示適當的付款證明後，可獲足額償付彼於履行職務時所產生之一切合理實銷費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與酌情花紅)為829,000美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現行安排，董事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獲支付之初步年薪總額(任何酌情花紅除外)估計約為人民幣4.72百萬元(相當於約730,255美元)。

我們的董事酬金政策是依據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表現及投入我們業務之時間釐定酬金金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項目，以促使彼成為董事或符合董事之資格，或作為彼就我們之發起或組成所提供服務之報酬。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與若干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曾從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36所述之買賣。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在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董事獲悉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F.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有色集團同意就若干非稅務及稅務事項（包括遺產稅）向本集團提供彌

償。彌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彌償契約」一段。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各聯席保薦人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宣佈其為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人士。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為80,670百萬港元，由我們支付。

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及轉讓我們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須按現行稅率支付稅項，即按已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

香港納稅居民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所得利潤，亦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而言，股份為香港的財產，因此股份擁有人身故後的遺產或須繳納香港遺產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申請承辦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須就獲授遺產承辦書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如要了解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請留意，我們、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UBS AG 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助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助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rpus Legal Practitioners	贊比亞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評估師及顧問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合資格人士
Wood Mackenzie (Australia) Pty Ltd.	行業專家

7. 專家同意書

上段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行格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雙語招股章程

我們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0.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從上市日期至我們刊發首個完整年度業績之日止。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其中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建議，並及時通知我們該等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的任何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我們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債權證；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本附錄「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有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d) 本集團業務並無因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